

(2018)浙0282破17号之一
2019年1月16日,本院根据慈溪市华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负债223404525.80元,破产财产可分配金额为13900858.35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07条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宣告债务人慈溪昂荣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破产。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6192号
温州市德钦钢管有限公司:原告温州市正泰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德钦钢管有限公司、第三人煌盛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20年2月27日9时0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4405号
陆郭、梁红霞: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陆郭、梁红霞追偿权纠纷一案,

法院公告
2019年11月25日

教用品有限公司破产。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破5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易建丹的申请,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浙0304破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蓝晖律师事务所担任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东钱学斌、戴林杰、张树生、冯金松、方顺顺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蓝晖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詹瑞丰、蔡晓洪,联系电话:18858879339、13515778875。地址: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广场东路189号)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24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23号
蓝乐辉、熊婷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蓝乐辉、熊婷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150号
漆利川:本院受理原告吕奎奎与被告漆利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415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漆利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吕奎奎借款49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4950元为基数,从2019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垫付),共计700元,由被告漆利川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2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鸿华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华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鸿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雅支行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并于2019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鸿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1月20日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鸿华公司管理人。鸿华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1月6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文苑路398号;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张茜(0577-6581890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鸿华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9日上午08时45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鸿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23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争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耀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争耀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李海霞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9年11月13日裁定受理争耀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1月19日,本院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争耀公司管理人。争耀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6层;联系人:季如莉(15267755887、0577-8668571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

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争耀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月7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争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587号
吴炳洋: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川页精密自动化机电有限公司诉被告吴炳洋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4855号
陈荣惠:本院受理原告赵金元诉被告陈荣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5229号
谢钦民:本院受理原告年强与被告杭州台宇建设有限公司、谢钦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5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判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044号
陈威洪:本院受理原告潘罗军诉被告陈威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3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等12户债权资产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12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为34169.71万元,其中本金26408.91万元,利息合计7760.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金华市。该债权资产包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至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 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4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本金(元), 利息(元), 本息合计(元),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Lists 45 asse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financial details and collateral/guarantee information.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至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至: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